

## 实地审核及调查

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，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的行为。

如经审核或调查后发现短报的情况，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。在2009至10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,803宗个案(包括审查避税和检控个案)，合共征收约26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29)。



图29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

	2006-07	2007-08	2008-09	2009-10
完成个案数目	1,875	1,864	1,862	1,803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10,474.8	12,133.2	9,084.7	12,192.8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5.6	6.5	4.9	6.8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196.2	2,528.5	2,181.2	2,590.4
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444.6	2,548.3	2,566.6	2,385.1

### 实地审核

实地审核工作包括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，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


在2009至10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。

### 审查避税

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，其中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。因应实际需要，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。

在2009至10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206宗审查避税个案，合共征收约12.4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30)。



图30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

	2006-07	2007-08	2008-09	2009-10
完成个案数目	195	188	218	206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4,608.9	4,246.7	1,978.4	6,742.0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23.6	22.6	9.1	32.7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778.6	591.0	527.1	1,240.5

## 税务调查

税务调查工作涉及深入调查涉嫌逃税的纳税人，并施行惩罚(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)，以打击逃税行为。

在2009至10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。

### 检控逃税

5组调查人员中，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。

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。

在2009至10年度，税务局就3宗涉及虚报供养父母免税额的个案完成检控，结果3名纳税人被裁定逃缴薪俸税罪名成立，各被判入狱6星期至2个月不等。税务局另就1宗涉及漏报薪俸入息的个案提出检控，案件排期于2010年9月在区域法院审讯。在年内，还有1宗涉嫌逃缴利得税的案件完成审讯，被告在2009年11月获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## 物业税查核

除了查核业务外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。自2006至07年度开始，本局将查核的复盖范围扩大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。在2009至10年度，本局合共查核了7万9千宗物业税个案(图31)。

图31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

	2006-07	2007-08	2008-09	2009-10
完成个案数目	18,162	36,703	60,419	79,000
所短报的租金收入(百万元)	201.9	258.1	257.6	365.2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5.6	33.0	33.8	43.8